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釀酒人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語渲
被　　告　莊文豪
　　林惠美
　　許賀荏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25日所為之108年度聲判字第1號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釀酒人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被告莊文豪、林惠美、許賀荏涉犯瀆職等案件而提出告訴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07年度偵字第260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987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聲請人不服上開駁回再議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以108年度聲判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前開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係對本院108年度聲判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確定裁定並非得聲請再審之對象，其聲請之

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盈孜

法　官　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葉淑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